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法令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適用對象：

3.1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3.2 其他因身分(如: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職業(如:律師,會計師等)或控制關係(如:公司大股東等)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四、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簡稱專責單位)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五、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及職權：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另由董事長指派其他適任之人員協助相關之作業，其職權如下：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六、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或保密承諾(附件一)。

6.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7.1 傳遞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 7.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八、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或保密承諾，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十、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十之一、內部重大資訊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業務權責單位應即時填報「發布重大訊息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經權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交重大資訊專責發布重大訊息。

十一、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11.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
- 11.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十二、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記錄：

本公司各業務權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及製作重大訊息發布內容，確實清楚填寫「發布重大訊息申請表」並經權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評估內容。
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4. 其他相關資訊。

十三、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四、異常情形之報告：

14.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14.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五、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六、內部機控：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十七、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十八、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參考資料：無。

二十、附件：

保密承諾書.....附件一

發布重大訊息申請表.....附件二

二十一、記錄保存：

至少五年。

保密承諾書

緣立書人 係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因職務關係可得知公司之內部重大訊息，故本人在此承諾，就因執行業務得知之內部重大訊息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以為保守，並絕不以口頭、影印、拷貝、借閱、電子郵件傳送、通訊、寄送、交付、文章發表、錄影或其他任何方法，部分或全部，洩漏或傳達予不相關之第三人。亦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本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訊息，且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之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人洩露。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布重大訊息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實發生日：	
主旨： (中英文)	
內容： (中英文)	

評估內容	說明	是否符合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符合第4條第____款 或 符合第11條第____款	☐	☐	☐	☐	☐	☐
(二)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決策或事件之影響金額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比。		☐	☐	☐	☐	☐	☐
2.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3.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經辦：

覆核：

單位主管：

發言人：

總經理：

董事長：

本表核准後轉發言人發布重大訊息